

美国卷

国外对中国产品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 案例集 (1993-1994)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编著

第三册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国外对中国产品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

美 国 卷

(第三册)

(1993—1994)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
美国卷. 第3册: 1993~1994/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编著.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5. 11
ISBN 7-80181-478-9

I. 国... II. 商... III. ①反倾销法—案例—世界
②反倾销法—案例—美国—1993~1994
IV. D91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6133 号

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反补贴 保障措施案例集

美国卷 (第三册) (1993—1994)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45984 (发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5.75印张 287千字

2005年12月 第1版

2005年12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3000册

ISBN 7-80181-478-9

D·91

定价: 30.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 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

- ◆ 美国卷 (1-5)
- ◆ 欧洲卷 (1-3)
- ◆ 拉美卷 (1-3)
- ◆ 亚非卷 (1-3)
- ◆ 加拿大、
澳大利亚卷 (1-3)

编 委 会

主 编 马秀红

副主编 王世春 周晓燕 王受文 顾春芳
王贺军 李成刚

编 委 王世春 周晓燕 王受文 顾春芳
王贺军 李成刚 刘丹阳 熊东梅
李增力 李静冰 邓德雄 吴 丹
宫仁海 余金保 林胜鸿 王 勇

序

自 1979 年中国出口产品首次遭到反倾销调查以来，到目前为止，国外对我国出口产品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已达六百七十多起。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之后，我国的企业和产品在国际市场上面临更大的挑战。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充分运用 WTO 规则依法维护中国企业的权益，是我国对外经贸实践中的重要课题。

目前，我国对国际反倾销理论与实务问题的研究实践和有关知识的宣传普及还处于起步阶段。为帮助包括企业、政府管理部门、中介组织、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在内的广大读者进一步加深对反倾销理论和实务问题的理解，培养和提高在实践中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组织编写了《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这套丛书的主要特色是结合其他国家对我国实施的反倾销的具体案例，对各国的反倾销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和阐释，这可以说是在普及和宣传有关反倾销知识的方式方法上所进行的一次新的探索。由于这套丛书系统地收录了我国出口产品在各国遭遇的反倾销案件，而且对每个案件都进行了翔实的记述，因此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在《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出版之际，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够给广大读者以有益的参考和启迪。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副部长

马秀红

2003 年 5 月

前 言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允许成员方用以保护国内产业和市场、抵制进口产品不正当竞争或进口激增的行政手段。然而，随着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势力抬头，一些国家不断使用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限制进口，这已对国际贸易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在中国加入 WTO 后，中国出口产品遭遇国外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越来越受到国内外的广泛关注。据我国统计，自 1979 年 8 月欧共体对我国的出口产品首次反倾销以来，到 2005 年 1 月份，已有 35 个国家和地区对我国出口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606 起，反补贴调查 3 起，保障措施 59 起，特别保障措施 11 件，贸易救济措施总数达 679 起。反倾销调查案涉及到我国五矿化工、轻纺、土畜、机电等 4000 多种商品。根据 WTO 统计，我国是世界上出口产品受到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仅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案件就达到 126 起，约占同期世界发案总数的 20%，也就是说，每 5 起案件中就包括 1 宗针对中国的案件。由此可见，国外针对中国的反倾销和保障措施已成为我国外贸发展最主要、并且是越来越大的威胁之一。

为积极应对加入 WTO 所面临的挑战，充分利用 WTO 赋予的权利维护中国的出口利益和产业利益，2001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原外经贸部单独设置了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的主要工作和职责之一就是指导国内企业和中介组织积极应诉国外针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我们认为，做好这项工作，不但要深入研究相关国家的法律条文，也要加强对具体案例的研究。通过对案例的总结和分析，积极探讨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案件中的一些规律性问题，这对指导今后的反倾销应诉工作，包括通过 WTO 争端解决机制挑战和纠正一些国家对中国产品反倾销中的不公正做法，一定会有所裨益。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编写了一套系列丛书，全面介绍国外对我国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具体案例。这套丛书由《美国卷》、《欧洲卷》、《拉美卷》、《亚非卷》、《加拿大、澳大利亚卷》五部分组成。参与本书编写的人员均为从事国际贸易和外贸法律工作的政府官员，也包括一些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律师。本书中的每个案例都是由基本案情和相关评注两个部分组成，既有丰富翔

实的基础资料，又有结合实际工作经验对立案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法律与实践的论述说明。此外，评注还就中国企业在案件应诉中的做法进行了分析，以期总结经验，扬长避短。考虑到不同层面读者的需求，我们在本书的编撰中力求做到由浅入深，由点到线，逐步引申、展开。许多需要铺开论述的内容将随着本套丛书的陆续出版不断予以充实。相信本书会对相关政府部门、中介组织及国内产业和企业的有关人员研究反倾销及其相关法律问题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作用。

本书为这套丛书中《美国卷》的第三册，收集了1993年至1994年间美国对中国产品的18个反倾销案例。我们感谢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在本卷编写中所提供的资料。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而且丛书的组编时间很紧，遗漏疏忽之处，敬请读者指正批评。

商务部 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2005年1月

目 录

序	马秀红
前言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1. 1993 年美国对华硝基甲烷案	(1)
2. 1993 年美国对华碳化硅案	(13)
3. 1993 年美国对华癸二酸案	(36)
4. 1993 年美国对华曲别针案	(50)
5. 1993 年美国对华木制铅笔案	(63)
6. 1993 年美国对华硅锰合金案	(76)
7. 1993 年美国对华糖精案	(89)
8. 1993 年美国对华香豆素案	(101)
9. 1994 年美国对华新鲜大蒜案	(112)
10. 1994 年美国对华纯镁与镁合金案	(126)
11. 1994 年美国对华糠醇案	(140)
12. 1994 年美国对华一次性打火机反倾销案	(152)
13. 1994 年美国对华甘氨酸案	(165)
14. 1994 年美国对华轮胎垫圈案	(176)
15. 1994 年美国对华蜂蜜案	(177)
16. 1994 年美国对华钢制抽屉滑轨案	(191)
17. 1994 年美国对华金属锰案	(202)
18. 1994 年美国对华硫酸锰案	(226)

1. 1993 年美国对华硝基甲烷案

一、案情简介

1993 年 5 月 24 日，美国 Angus 化学公司作为美国国内唯一一家硝基甲烷生产商，对来自中国的硝基甲烷提起了反倾销诉讼申请，6 月 7 日，该公司又对其申请予以补充。6 月 18 日，美国商务部决定立案调查。本案商务部案号为 A-570-823，国际贸易委员会案号为 731-TA-650。

商务部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初步裁定中国企业倾销幅度为 233.70%；1994 年 3 月 30 日终裁倾销幅度仍为 233.70%。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1993 年 7 月 21 日初裁存在实质性损害；1994 年 5 月 11 日终裁无损害。

二、商务部低于正常价值裁定

1. 被调查产品

本案被调查产品是硝基甲烷（nitromethane）。其化学分子式为 CH_3NO_2 。硝基甲烷具有广泛的工业用途，主要用作聚合涂料溶剂、内燃机特殊燃料、萃取溶剂等。此外，硝基甲烷还是合成其他重要化学药品——包括三氯硝基甲、原生土杀线虫剂、药用缓冲器、潮湿的非纺织品饰物的防腐剂等的原料。其在美国协调关税税则表中的税号为 2904.20.50.00。

2. 调查期

本案调查期为 1992 年 12 月 1 日至 1993 年 5 月 31 日，商务部对此期间内中国企业对美出口该产品进行调查。

3. 替代国

商务部选择印度为本案的替代国。商务部认为印度是一个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国家，同时也是硝基甲烷的主要生产国。

4. 分别税率

应诉企业包括中化辽宁、上海土产进出口公司、中化河北、中化江苏苏州进出口公司。商务部认为这四家出口企业回答或者不够充分，或者是根本未作回答，应当同样适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因此不予考虑接受应诉方提出的分别税率申请。

5. 紧急情况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 735 (a) (3) 的规定，商务部认定存在紧急情况的标准是：(1) 被调查产品在美国或其他地区存在倾销的历史，或者产品的进口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被调查产品出口商正在以低于合理价值的价格销售被调查产品；(2) 被调查产品在相对短的时间内存在大量进口。

在判断进口商是否明知或应知出口商正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销售时，商务部一般认为如果价差幅度超过出口商销售价格的 15%、购买价格的 25%，就应认定存在这种“明知”，本案中，商务部认为从中国进口的硝基甲烷价差幅度超过了 25%，因此进口商存在明知或应知情形，不需再考查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的历史。而商务部判断短期内大量进口是否发生的考虑因素主要包括：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值、季节性倾向、进口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商务部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认定中国的硝基甲烷短期内存在大量进口。据此，商务部肯定了申诉方的“紧急情况”申请。

6. 出口价格

依据美国商务部的有关政策，只有相关案件中的所有潜在的国有应诉方均在调查中合作提供相关的完整信息，商务部方视相关答辩为完全答辩。在本案中，由于应诉的国有公司中存在没有提供或者未能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公司（如中化河北），另外，美国商务部认为，积极应诉的三家出口商——中化辽宁、上海土产进出口公司、中化江苏苏州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材料存在销售日期错误等重大缺陷，因此，美国商务部对中方提供的信息不予采纳，而依据现有最佳材料规则进行相关计算。在计算出口价格时，商务部完全采用申诉方的建议，采用美国客户支付的完税和包含运费的加权平均价格进行计算，并适当扣

除了海上运费、美国关税、国外内地运费和美国内地运费。

7. 正常价值

因为申诉方和商务部均认为中国属于非市场经济国家，因此，商务部采用生产要素法计算正常价值（亦称外国市场价格）并完全采用了申诉方的计算方法。申诉方在计算正常价值时主要依据本案替代国印度的一家大型化工公司 Bechtel 公司在 1993 年 3 月 23 日报告中列出的数据，无法从中获得的数据则依据申诉方自身的实践进行确定。

8. 倾销幅度

商务部初步裁定中国企业倾销幅度为 233.70%，最终裁定倾销幅度仍为 233.70%。

三、国际贸易委员会无损害裁定

1. 同类产品

硝基甲烷是一种澄清无色液体，具有爆炸性和易燃性。在美国，Angus 化学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硝基甲烷生产商，通过在高温高压下硝酸和丙烷气体发生反应而生成硝基甲烷。这一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三种副产品：硝基乙烷、硝基丙烷-1 和硝基丙烷-2。上述四种产品均可用于制造下游衍生物。硝基甲烷生产的衍生物产品主要用于制药和制药媒介，并在化学市场上具有广泛用途。国际贸易委员会认为，上述四种产品存在明显不同的物理特征和不可互换的最终用途，虽然上述四种产品可以通过相同的生产线生产且其销售渠道相似，但生产商仍将它们视为不同产品并依据不同的价格销售。因此，国际贸易委员会认为，硝基乙烷、硝基丙烷-1 和硝基丙烷-2 不属于同类产品。本案的同类产品是硝基甲烷。

2. 国内产业

本案的美国国内产业包括在调查期间内美国硝基甲烷的生产行业。

国际贸易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国内产业包括两家公司即美国 Angus 化学公司（即本案申诉方）和 W. R. Grace 公司（其在 1992 年年中停止了对硝基甲烷的生产）。虽然本案中还存在其他企业认为自己属于国内产业的一部分，但是由于材料提供不足，产量很少，其是否包括在国内产业内并不影响国际贸

易委员会的分析和结论。因此，国际贸易委员会没有认定上述公司属于国内产业。

同时，国际贸易委员会发现，申诉方美国 Angus 化学公司属于关联方，因为美国 Angus 化学公司在调查期间从中国进口了硝基甲烷，但是基于美国 Angus 化学公司是美国国内目前存在的唯一国内生产者，其在美国国内硝基甲烷的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其从中国进口硝基甲烷是为了在其生产中断时继续向其现有客户提供硝基甲烷，因此，国际贸易委员会决定不将美国 Angus 化学公司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3. 国内产业的境况

国际贸易委员会发现，虽然 1992 年初 W. R. Grace 公司停止生产硝基甲烷，但是在 1991 年初，W. R. Grace 公司已经决定出售其硝基甲烷业务，当时从中国进口的硝基甲烷数量很小价格很高。而且，在 W. R. Grace 公司停止生产硝基甲烷之时，美国 Angus 公司仍通知客户其硝基甲烷生产线将提前修复并投入生产。

在从中国进口的硝基甲烷与美国国内生产的硝基甲烷的竞争问题上，国际贸易委员会认为，1990 年，从中国进口的硝基甲烷数量很小；1991 年至 1992 年的大部分时间里，从中国进口的硝基甲烷只与 W. R. Grace 公司生产的硝基甲烷产生竞争；只在 1992 年的部分时间和 1993 年的部分时间里，美国 Angus 化学公司生产的硝基甲烷与从中国进口的硝基甲烷产生竞争。至 1993 年 8 月，来自中国的硝基甲烷进口已经全部终止。

1990 年至 1991 年间，美国国内硝基甲烷生产能力下降，但其原因是美国 Angus 化学公司的生产工厂发生爆炸；在其他时间，美国国内硝基甲烷的生产能力和生产量保持相对稳定，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60% 左右。国际贸易委员会发现，虽然 W. R. Grace 公司在调查期间内停止生产硝基甲烷，但是美国的国内产业在各方面的业绩良好。

4. 损害分析

国际贸易委员会认为不存在实质性损害：（1）进口数量：在 1991 年和 1992 年，由于国内的产品供不应求，因此，从中国进口的硝基甲烷的数量大增，其中申诉方美国 Angus 化学公司的进口数量占绝大多数。在美国 Angus 化学公司恢复生产并停止进口后，从中国进口的硝基甲烷的数量下降到比原先进口数量还低的水平。在 1993 年，美国 Angus 化学公司在美国国产硝基甲烷市场上的占有率高于其在 1990 年的相应市场占有率。（2）进口对国内价格的

影响：在 1992 年美国 Angus 化学公司重建的工厂开始生产后，硝基甲烷的价格下降，但其原因并非是因为从中国进口硝基甲烷，其原因主要是供给大于需求以及美国 Angus 化学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降低价格等。（3）进口对美国产业的影响：委员会认为美国 Angus 化学公司并未因为从中国进口硝基甲烷而造成利润损失和销售额的损失。申诉方所声称的利润损失的原因主要是申诉方在重建后对硝基甲烷的低价定位。W. R. Grace 公司在硝基甲烷方面经营困难的原因在于申诉方而非从中国进口的硝基甲烷的竞争，事实上，从中国进口的硝基甲烷的数量增加时，W. R. Grace 公司的相应地位却得到了提高。

国际贸易委员会认为也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威胁：（1）到 1993 年，国内产业的运作好转，该产业属于不易冲击的产业，申诉方属于国内唯一的生产公司，并且对于国内市场具有很强的冲击力，其盈利情况很好；（2）没有证据证明中国会增加硝基甲烷的生产量；（3）如前所述，相关时期的进口增加是由于当时美国国内硝基甲烷的供不应求，没有证据证明这会在以后对美国国内产业产生实质性损害威胁。

四、争 议 焦 点

信息提供是否充分准确

申诉方认为，中国应诉方拒绝披露和确认申诉方认为对产品价格存在重要影响的两种原材料的使用情况，而且中国应诉方提供的诸如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情况的信息极不准确并存在错误，这已经构成对调查的严重阻碍，因此，商务部在终裁中应当采用 BIA（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中国应诉方认为，虽然应诉方认为没有在调查问卷中提供的有关成分属于商业秘密，但还是通过口头以及许可检验员审查公司文件和生产线的方式非正式的进行了披露。中国应诉方提供的信息中存在的错误并不重要，因此不能导致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采用。

商务部认为，中国应诉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大量错误和无法查证的因素，以至于上述资料无法使用。同时，应诉方也未能按照他们所承诺的披露核查中所需信息。商务部通过其他方式证实原材料中确实存在两种添加剂，但应诉方不愿披露相关信息，包括这两种添加剂的英文名称，并一直强调这些生产原料成分属于商业秘密不宜泄漏。虽然商务部为中国应诉方提供了行政保护令，但中国应诉方仍拒绝披露。商务部同意申诉方的主张，认为精确了解这些添加剂的特性和数量对于计算全部生产成本是必要的。此外，中国应诉方还隐瞒了从中

国某工厂购买粗硝基甲烷用于生产精制硝基甲烷的事实，同时在回答问卷时对某些其他重大事项未能如实回答。上述错误对于信息产生了实质性的损害。因此，商务部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计算倾销幅度。

五、评 注

1. 应诉工作与外贸权

在决定立案调查的情况下，美国商务部通常会在国际贸易委员会初裁后一到两周内向出口商发出调查问卷。问卷分 A、B、C、D、E 五部分，其中 B 部分不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在调查问卷 A 部分中，商务部要求出口商提供关于其公司组织结构和会计办法的信息和有关行政调查下的商品的销售资料；问卷 C 部分要求出口商提供与在美国市场销售，包括销售表和其他计算美国市场价格有关的必要数据；D 部分要求提供售往美国或在美国销售的商品的生产要素信息；问卷 E 部分则要求提供将商品交付给不相关联的美国用户前，商品在美经过深加工的信息。

具体到针对我国的反倾销调查，由于中国以前存在着对进出口经营权的管制，很多生产型企业不能自营出口，因此符合商务部要求的出口商，往往并不是生产商自身，而是具有进出口经营权，仅仅从事外贸业务的进出口公司。比如本案中，生产商有五家——昆山合成化学工厂、昆山第二溶剂厂、上海 Zhuang Hang 化工厂、苏州吴县第二香料厂和 Wujin Hongda 化工厂，它们都不具有外贸权，真正的出口商是中化辽宁、中化河北、上海土产进出口公司和中化江苏苏州进出口公司。其中，后两家为专门性外贸公司。这些外贸公司由于并未参与生产被调查产品，在回答商务部问卷中涉及生产要素信息的 D 部分时通常无从下手，若想提供完整答卷，只能依据商务部的要求将这一部分问卷送给生产并向其提供了被调查产品的公司。这种出口商和生产商分立的情况，一方面容易招致国外对我国的反倾销调查，另一方面，在面对反倾销调查时，也容易导致不积极应诉情形的发生。

我国传统的外贸格局以国有外贸公司、大型生产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为主体，很多小型的生产企业没有进出口经营权，出口只能全权委托外贸公司代理。因此外贸公司在出口中往往可能只注重完成出口创汇额度，而不注重产品成本，甚至不计成本地对外进行销售。这种销售方法，本身就存在极易被外国生产商提起反倾销诉讼的可能。

当这种被起诉的可能转换成现实时，出口商和生产商分立的弊端就更为明

显。首先, 由于没有进出口经营权, 很多企业的产品出口都由外贸公司代理, 企业只顾埋头生产, 产品的出口情况不了解, 甚至连产品被销往何处都不知道, 无怪乎企业被提起反倾销诉讼时, 会不知所措。由于反倾销应诉知识的欠缺, 企业面对国外反倾销应诉的基本程序可能都不清楚, 更不用提积极应诉了。其次, 由于外贸公司只负责产品的海外销售, 不直接参与产品的生产, 对美商务部问卷中要求提供的生产要素及生产成本等信息知之甚少, 在回答问卷时常常面临很大的困难。如上所述, 面对国外的反倾销调查, 只有生产商和出口商二者很好的结合, 才可能获得所需要的数据资料, 完整回答商务部问卷。可是, 在国际贸易中, 外贸公司与供货企业之间的利益, 并不总是完全一致, 也有矛盾的一面。一方面外贸公司不太愿意让供货企业详尽了解最终出口售价、运输成本、保险费用等, 另一方面, 生产商也不乐意外贸公司知道生产中的详细成本状况和生产中的其他开支解析。由于缺乏沟通和协作, 在遭遇反倾销时, 出口商和生产商都有可能怠于详尽回答调查问卷。而任何一方的不配合, 都会导致应诉的失败。再次, 由于应诉费用昂贵, 外贸公司和生产企业都有可能不愿或者无力支付, 企图“搭便车”坐享他人应诉成果。假如生产商本身也是出口商, 自己不应诉就要承担败诉的后果, 那么没有了指望, 中国企业反而能更积极的参加诉讼。我国目前出口商和生产商的应诉利益奖惩不明, 相互推诿的现象普遍存在, 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中国企业的反倾销应诉积极性。

目前, 这种外贸状况已经有了明显改观。作为世贸组织正式成员, 根据承诺, 中国将在加入世贸组织后的 3 年过渡期内逐步降低企业获得外贸经营权的标准, 在过渡期末取消进出口经营权的审批制, 各种类型的企业经登记均可从事国际贸易。随着原外经贸部加快推进全面放开外贸经营权改革, 越来越多的私营企业进入自营出口领域, 给我国的国外反倾销应诉带来喜人的变化。据统计, 加入世贸组织第一年, 截至 2002 年 12 月 20 日, 国外对我国发起 58 起反倾销案, 46 起应诉, 应诉率为 79.3%, 比以往大幅提高。可以想见, 经营权的放开, 会使更多的企业获得国际经贸交流的机会, 有利于企业把握国际市场信息, 提高国际竞争力。这对改变我国企业频繁遭遇国外反倾销这一状况无疑有着重要意义。

但是, 仍然应该看到, 经营权的放开并不是完全没有弊端的。如果没有完善的监控体系和进退有序的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体系做配套, 经营权的放开反而可能加大反倾销应诉工作的难度。其一, 它会使拥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越来越多, 从而各企业争夺国际国内市场的难度加大, 进而导致企业为占领市场而大打“价格战”的现象有所加剧。而且, 从目前我国外贸出口的产品结构

看，多数还是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动密集型产品，产品间技术差异、品牌差异不明显，即是所谓的“同质产品”。而同质产品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更多的是依靠低廉的价格。其二，我国的私营企业过去没有外贸经营权，只能通过外贸公司出口，中间还要有一层，价格上就会有所提高。现在私营企业自己做出口，让利空间就相对有所扩大，价格的下调幅度也扩大。有资料表明，入世一年，我国工业品出口普遍存在量增价减的现象，这种现象如果没有完善的监控体系加以规范和控制，极易招致国外的反倾销诉讼。这样做的结果只会是在当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日益抬头的情况下导致越来越多的国外反倾销调查，使得我国企业遭受的反倾销诉讼的压力增大，从而制约我国产品出口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竞争力的提高。

2. 临时反倾销措施

本案中，商务部初裁和终裁都认定由中国进口的硝基甲烷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233.70%。但国际贸易委员会却在终裁中认定中国的硝基甲烷未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因此，不应征收反倾销税。依据美国反倾销法律及实践，理论上，本案在程序上存在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来自中国的硝基甲烷一直进口，则必然经历一个被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比如缴纳现金保证金，最后又予以返还的过程。另一种可能是，按照美国反倾销法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进口，不涉及临时反倾销税的征收。我们先探讨第一种程序的可能性。

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就损害作出肯定性初裁后，商务部应当在申诉之日起 160 天内（特殊情况下可推迟 50 天），作出初步裁定并刊登于《联邦纪事》（Federal Register）上。如果初裁是肯定性的，即有合理根据相信（或怀疑）产品正以或可能以低于正常价值出售，则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733 节（d）之规定，商务部需要为单独调查的每一位出口商和生产商确定一个估计加权平均倾销幅度（an estimated weighted average dumping margin），并依第 735 节（c）（5）的规定为没有单独调查的所有出口商和生产商确定一个估计的“所有其他人”幅度（an estimated all-others rate）。同时，商务部将于（1）在《联邦纪事》上公布初裁结果之日或（2）在《联邦纪事》上公布展开反倾销调查的通知日期之后第 60 日这两者中较后之日起，发布暂停完税通关（Suspension of Liquidation）命令，进口商若要从海关或海关仓库办理被指控倾销的进口产品的通关手续，必须按照商务部初裁确定的倾销幅度交纳现金保证金（Cash Deposit）、保函（Bond）或其他保证（Other Security）。其实施期间一般不得超过四个月，特殊情形下，若由占涉案产品出口量大部分的出口商